

证券代码：874267 证券简称：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##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明阳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安排，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

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。根据上述规则，拟修订公司章程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：

- (1)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
- (2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
- (3) 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
- (4) 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
- (5)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
- (6) 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
- (7)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
- (8)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下列无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(1)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7)
- (2) 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8)
- (3)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9)
- (4) 《融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0)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长邵明阳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董事长邵明阳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就 2026 年日常关联性交易作出预计，预计日常关联性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。上述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，保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，交易过程透明并符合程序规定，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邵明阳、邵珠航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